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752D号），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460,855.67万元（2020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2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8.7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8,489.79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

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80%-4.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禁止普通投资者参与发行认购或买入，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投资者询价和配售的方式。网下发行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超过 500 万的必须是 500 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并涉及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债券名称由“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嘉兴国投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认购	指	专业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的认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该认购中的认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认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认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认购金额的合规认购
有效认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总金额
《网下认购申请表》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嘉投 02”，债券代码：“149435”）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和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起息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4.80%，最终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簿记建档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网下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zsqbond@stocke.com.cn）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认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认购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盖章版《专业投资人确认函》（见附件二）；

（3）盖章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4）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571-87903733

咨询电话：0571-87901076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联系人：浙商证券资本市场部发行簿记中心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2021 年 4 月 1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单个专业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其对应的认购金额全部获得配售；认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其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配售（可根据专业投资者认购金额取整要求进行适当微调）；认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其对应的认购金额不予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嘉兴国投”，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6789”，则请在划款摘要栏注明：“0899456789 嘉兴国投”。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黄彩云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1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鉏新良

联系人：金云芬

电话：0573-82812503

传真：0573-828125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浙商证券资本市场部发行簿记中心

咨询电话：0571-87901076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邮政编码：31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林、吴霞娟、刘光新、王润、刘一欣、贺亚戈、姜铖、伍晓婧、
张万军、杨倩、庞涵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认购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zsqbond@stocke.com.cn）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传真：0571-87903733，确认电话：0571-8790107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本期债券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期限 10 年，利率区间 3.80%-4.8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 _____%（不填默认 100%）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不包含此认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认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够自行添加；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认购人在此确认：

1、本次认购是否存在以下情况：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

2、认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是（ ）否（ ）

认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认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认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

5、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认购申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认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9、认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10、认购人知悉并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在获配后将按照主承销商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附件二：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是（ ）否（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应在《网下认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认购利率，认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5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3.50%-4.5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3.60	500
3.80	500
4.00	500
4.20	500
4.40	5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2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时，该认购要约无效。

8、参加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盖章后，于2021年3月30日（T-1日）15:00-17:00将本表连同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认购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认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认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传真或发送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确认电话：0571-87901076。